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

杨先余、王雁传：本院受理原告许立梅与被告杨先余、王雁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6)皖1503民初11371号案件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城南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9月20日 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9月20日)